#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、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 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修订内容

鉴于公司业务拓展的发展需要及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,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和 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。同时根据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法》")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 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### 原规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 围:一般项目:生产:机电产品,办公 自动化设备, IC 卡读写机, 门禁考勤 卡一卡通产品。服务:实业投资,通讯 产品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 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, 计算机系统 集成。承接: 计算机网络工程, 增值电 信业务,物业管理,道路货运,仓储(除 危化品),国内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 理、发布(除网络广告),机器设备的 租赁, 电子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, 机 电设备安装工程、 消防设施工程(涉

### 修订后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 围:一般项目:商用密码产品生产:商 用密码产品销售;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设计施工服务; 软件开发; 电子产品销 售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 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:信息 系统集成服务; 停车场服务; 租赁服务 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; 安防设备制 造:安防设备销售: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制造;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; 物联网 设备制造;物联网设备销售;计算机软 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; 计算机软硬件

及资质凭证经营): 批发、零售: 计算 机产品,仪器仪表,电信业务,道路货 物运输,货物(技术)进出口;交通管 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 产、安装、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 养服务, 停车场建设工程, 停车场规 划、设计,停车服务,智能停车场管理 系统的施工与设计;停车设备的生产、 安装、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 服务,停车大数据的技术开发,计算机 软件的设计,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 切合法项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(具体以 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为准)。

及辅助设备批发: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: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; 充电桩销售; 机动 车充电销售;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; 集中 式快速充电站: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 施运营;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;智能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; 物联网应用 服务;物联网技术研发;物联网技术服 务; 物业管理;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零售: 计算机系统服务: 货物进出 口; 技术进出口; 大数据服务; 数据处 理和存储支持服务;安全系统监控服 务; 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(不含特种设 备);储能技术服务;互联网数据服务;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;智能车载设备销 售: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:可穿戴智能 设备制造: 音响设备制造: 音响设备销 售:智能控制系统集成:通用设备制造 (不含特种设备制造); 通用设备修 理; 电子元器件批发; 电子元器件零 售;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; 配电开关 控制设备销售: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 造;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;机械设备 销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 可项目: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 安装、维修和试验; 互联网信息服务; 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;网络 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; 巡游出租汽 车经营服务: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。
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)。

第一百 0 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 专业人士)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

第一百 0 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 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(含 1 名会计 | 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(含 1 名会计 专业人士)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 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因经营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,拟增加经营范围,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 理登记机关的要求,进一步规范经营范围的登记内容,对公司原经营范围的表 述进行统一调整,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 工商机关登记为准。

同时,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,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,结合目前 公司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,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,其 中非独立董事人数 4 名,独立董事 3 名 (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)。调整后的董 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中关于 董事会组成人数、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,尤其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针对上述变化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